

教育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6

聯絡人：姚佩芬

聯絡電話：02-77366139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90097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教師因執行職務受傷，至鄰近鄉鎮之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就醫，可否給予公假療治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6月3日府教學字第0990084030號函。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略以：「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2年以內。...」。
- 三、參酌銓敘部85年10月18日(85)臺法二字第1368644號函略以：「...銓敘部民國84年5月26日(84)臺中法四字第1146582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公假療傷，所須檢附之證明文件，除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外，應以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者為限。』鑒於公假療傷之期限長達2年，為切合實際並避免公假療傷之核給過於寬濫，影響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爰作成上開函釋規定，以具有完善醫療設備，與原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據。...本案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公假療傷(或延長病假)，為避免流



電子收文



0990216122

於寬濫，如其任職機關或居所所在地之鄉鎮設有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仍須檢具上開醫療機構之證明；如其任職機關及居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醫療機構，則當地衛生所及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若其任職機關及居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列任一醫療機構，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公立學校教師類此情形比照辦理。爰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不含新竹縣政府)、部屬學校(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99/06/09
14:38:40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